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17〕33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7 年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关于“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”的战略任务,按照教育部 2017 年工作要点部署,现就办好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(以下简称活动周)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和时间

(一)主题:推动全民终身学习,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(二)时间: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定于 10 月第三周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。各地活动周举办时间要结合当地实际,在 10 月前后一个月内自行安排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推动社区广泛开展全民学习活动

要面向广大城乡社区居民,特别是老年人等重点群体,开展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。鼓励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公共场馆开展“学习开放日”“主题活动日”“专题讲座”等活动,提供学习服务。鼓励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、农技推广站等机构,面向农村社区开展宣讲、咨询和培训服务。

(二)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资源向社区开放

要动员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开放大学、成人学校、社区学校、老年大学、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,发挥场地、设备设施、教学资源、师资优势,就近面向城乡社区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,参与社区老年教育,开放数字化资源及服务。

(三)推动全民阅读

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社会组织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文化、科学技术等为内容,通过开展好书推荐、好书诵读、数字化阅读、书友会、书香之家等学习宣传活动,推动全民阅读。

(四)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遴选与展示活动

组织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活动,认真发掘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,总结当地开展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职工教育等各类成人继续教育的典型做法和经验。

组织开展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遴选活动,宣传展示各地大力发展老年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职工教育、各类高校开展的继续教育、农

村成人继续教育、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、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本届活动周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、中国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共同主办，由安徽省教育厅、合肥市人民政府承办。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，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2017年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将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，邀请教育部有关领导、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，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成人教育协会代表等参加。各地要紧贴人民群众需求和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活动周实施方案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，廉洁办活动，努力使活动周取得实效。

四、新闻宣传

各地要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。宣传展示当地包括老年教育、社区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事业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；宣传展示终身学习典型人物的事迹。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；宣传展示举办活动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，引导推动全国各地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地开展活动周的情况将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门户网站登出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于9月初，将本地活动周有关情况、3-5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10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

目”的材料(文字、视频、图片)报送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在11月底前,将本届活动周工作总结和4个典型活动案例报送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联系人:薛华领、郑建国

地址: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综合技术楼

邮编:100120

邮箱:xhlcaea@126.com、caeabgs@126.com

联系电话:010-58582578、010-58582114

传真:010-58582664

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:刘英、蔡妍

联系电话:010-6609625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